

蒙神賜福的親子關係

日期：2016年5月8日

陳志宏牧師

經文：以弗所書六：1-4

【前言】

今天是母親節，所以要先祝福我們中間的每一位母親，母親節快樂！今天我要大家分享的經文是弗六：1-4，這段經文告訴我們怎樣才能夠有一個蒙福的親子關係。

一．孝敬父母的重要

弗六：2-3 提到，「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在這段經文提到的誡命指的是上帝在西乃山所頒布給以色列人的十誡，十誡中只有兩條誡命是上帝用正面的吩咐教導以色列人，分別是「要守安息日」及「孝敬父母」，其餘的八條誡命皆是用「不可如何」的方式表達。而十誡中只有孝敬父母這個誡命是帶著應許的，就是得著上帝的祝福及在世長壽。上帝一方面用命令的方式要我們孝敬父母，另一方面用獎賞的方式鼓勵我們要孝敬父母，可見上帝多麼看重孝敬父母這個真理。

為什麼上帝如此看重人要孝敬父母呢？因為父母是上帝在地上的代表，父母代表上帝生育、餵養、教導、保護、引導我們。當上帝創造亞當、夏娃後，上帝就不再創造新的人類，上帝把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的責任就交給了亞當、夏娃，上帝把產生新生命、培育新生命的工作交給父母，父母生育兒女，所負生養和照顧的工作，是上帝的工作，是上帝託付人最重大的事。除了上帝的愛以外，人間最大的愛就是父母對子女的愛，上帝透過父母的愛來愛我們，上帝透過父母讓我們可以略為體會到什麼是無條件的愛。此外父母是上帝在地上所設立的權柄，教導我們什麼是真理，什麼是生命的意義。上帝要求人孝敬父母、尊重父母，因為那是尊重上帝的表現。敬畏上帝的，必須孝敬父母，如果不孝敬父母，不尊重看得見的父母的權柄，如何能順服看不見的上帝的權柄呢？

接下來我們要解釋一下這條誡命所應許的福氣。其實使你得福是孝敬父母的自然結果，通常父母的人生歷練是比兒女豐富許多，兒女越是年幼時越是如此。很多時候我們只看到眼前的一些好處，但不知道以後可能要付出的代價有多大；很多時候我們覺得做一些事很辛苦，卻不了解許多的能力是需要日積月累才有辦法培養出來的；願意順從父母的教導，其實可以幫助我們少走許多不必要的冤枉路，所謂「不聽老人言，吃虧在眼前」，這句話雖不是百分之百的正確，但很多時候是非常真實的，願意聽從父母人生智慧的人，自然會得到福氣。

其次從屬靈權柄的角度、屬靈爭戰的角度來看：因為父母是上帝在地上所設立的第一個代表，代表祂來行使命令、行使祝福。當一個人不孝敬、不順服父母時，他便等於離開了權柄的保護。上帝給我們的祝福雖然有時候是直接給我們，但很多時候則是透過在地上代表祂的權柄間接地給我們。我們若不孝敬父母，我們就離開了這屬靈的權柄的遮蓋保護，在靈界我們便暴露在仇敵的攻擊之下，一方面仇敵可以任意攻擊我們；另一

方面我們便無法領受到上帝要透過父母所賜給我們的祝福。(父母帶給我們的祝福是非常多的，如身體的、精神的、靈性上的保護…等等)，所以我們便無法在地上長久平安地度日。

再來從個人的角度來看：若一個人和父母的關係不好，悖逆父母，他的人際關係肯定也不會好到那裡去。因為這樣的人，內心容易充滿各樣苦毒、怨恨，或是心裏有許多痛苦、掙扎，這樣的狀況會使得他的情緒、精神狀況、肉體都不健康，進而導致他與其他人的人際關係出現很多問題與困難。一個人的脾氣、個性都是從家庭中塑造出來的，一旦在家庭中和父母難以相處，進入社會也會和人相處不好，這樣的人想要身體健康、情緒健康也十分困難！

這個應許另一個重點是在世長壽，長壽對人而言是不是一定好呢？若一個人身體健康，子女孝順，當然長壽就是一種福氣，但如果晚年病痛纏身又沒有子女願意奉養，孤苦伶仃一人；或是雖有子女奉養，但是動不動就給你氣受，生活沒有尊嚴，長壽就是一種折磨。生命的價值不單在乎其長度，也同時在乎其深度、廣度，充實豐富生命才使得長壽是可羨慕的。

二．孝敬父母的界限

孝敬父母是上帝對人清楚的吩咐，因為父母是上帝在地上的代表，不過子女對父母的吩咐是否要 100% 完全無條件地聽從呢？我們順從父母的權柄是否有一個範圍呢？對於這個問題，在弗六：1 給我們一個原則：「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意思是只要在不違背聖經真理的前提下，作兒女聽從父母的話是理所當然的事。

什麼樣的情況算是違背聖經真理，可以不順從父母呢？有兩種情況是比較明顯的，第一種是違背道德原則的事，例如父母要你挪用公司的公款來還家中的債務，那是偷竊的行為；有時報紙的社會版也有一些令人難過的報導，有些父母虐待兒童事件，孩子被打的傷痕累累，這時候乖乖被打會使父母觸犯法律。有「宗聖」之稱的曾子論孝時曾說：「大孝尊親，其次不辱，其下能養。」第二項是不要使父母受到侮辱。很多時候我們看見一個人作姦犯科時，很自然的反應是到底他父母從小是怎麼教他的，他怎麼會做出這些犯法、傷天害理的事呢？所以為了父母將來不被別人批評羞辱，若父母要我們做一些不道德、違法的事，我們為了愛他們的緣故是可以不聽從的。

聖經撒下十九：1-7 有個生動的例子顯示孩子不應遵守父母的邪惡命令。掃羅讓兒子約拿單和眾臣僕知道他打算殺害大衛，可是約拿單卻告訴大衛：「我父掃羅想要殺你，所以明日早晨你要小心，到一個僻靜地方藏身。」掃羅期望兒子約拿單執行他的命令。但是，約拿單提醒父親，大衛曾為他立下種種汗馬功勞，並詢問父親說：「現在為何無故要殺大衛，流無辜人的血……。」最後掃羅打消了原意。

第二種是當父母要我們做一些清楚違反信仰原則的事，例如父母要我們祭拜偶像，也不准我們和任何基督徒朋友來往，在此情況下我們也無法聽從父母。前面我們提到聖經吩咐我們要聽從父母的主要原因是父母是上帝在地上的代表，但父母不等於上帝，上

帝的權柄還是高於父母的權柄，我們用中國人古代欽差大臣和皇帝的關係作例子。欽差大臣有很大的權柄，他手握尚方寶劍，欽差大臣的命令就代表皇帝的命令，大家都要聽從。但是如果欽差大臣下令說我們現在舉兵攻打京城，把皇帝抓起來關到監獄裏，大家要不要聽他的呢？一個真正順服皇帝權柄的人是不會接受這樣的命令，因為欽差大臣權柄是來自皇帝，他否定了皇帝權柄就是否定他自己的權柄。這個關係就好像法律的位階不同，行政命令與法律牴觸，行政命令無效；法律與憲法牴觸，法律無效。其實作兒女的有時堅持信仰的原則而不聽從父母，也是為了父母的緣故，因為我們知道只有耶穌是唯一通往永生的道路，其他的宗教信仰剛開始看起來像康莊大道，可是終點都是死胡同，我們不願意父母因為在信仰上走錯路而進入滅亡，所以有時寧願被逼迫、被誤解為不聽父母的話而堅持信仰的原則。

在這裏有兩個提醒，其實父母要求子女做的事情可能 99% 以上既不違反道德，也不叫我們放棄信仰，所以絕大部分的話是我們要聽從的。例如對兒童和青少年來說，幫忙倒垃圾、拖地、電視不要看太久、出去不要太晚回來、多花一些時間讀書，這些都是要聽從的；對成年人子女而言，多花點時間陪陪家人，不要每天早出晚歸都看不見人；對已婚搬出去住的子女，父母期待是多打打電話，定期回家來陪陪父母。

第二個提醒是即使父母的要求是違背道德或違反信仰原則，我們不能順從去做，但我們的態度仍是要溫和、尊重。提前五：1「不可嚴責老年人，只要勸他如同父親。」我們要提醒自己不用頂撞或指責的態度來對父母說話，而要努力用婉轉的態度說明、規勸。

三．孝敬父母的範圍

孝敬父母的義務，不僅適用於親生父母，也包括領養孩子的養父母，以及父母再婚後的繼父母。猶太傳統認為，任何人只要把一個孩子當作自己的孩子撫養，他們就被視為這個孩子的父母。

我們也必須孝敬岳父母和公婆，就像掃羅王雖然嫉妒大衛王，而且企圖把他殺害，大衛王仍然尊敬這個岳父，稱他為「我父」（撒下廿四：11），這是容忍長輩怪異作為的一個極端例子。儘管岳父和公公也會造成問題，不過一般而言女性姻親比較容易發生衝突，在華人社會中婆媳問題尤其嚴重。有些婆婆很難擺脫對兒子的獨占心理，媳婦則希望婆婆離遠丈夫一點。一些小小的疏忽和誤解很容易就鬧成爭取地盤、權力和地位的大戰。這種情況在女性之間比在男性之間容易發生，因為女性通常對感情投入更深，在這方面責任感也比較重。男性似乎能夠對感情保持比較大的距離，不像女性動不動就把各種事情和情緒往自己身上攬。

在面對婆媳問題時。我們會強調一個原則：一旦結了婚，就應該像孝敬自己的父母一樣孝敬公婆，即使碰到難纏的婆婆還是得表示尊敬。這不僅是上帝的誡命，設法與姻親和睦相處也是明智之舉，因為犯不著為了打贏這種家庭戰爭反而鬧得家庭失和。

四·孝敬父母的實踐

接下來我們要分享到底如何孝敬父母。馬丁路德對這條誡命的解釋是這樣的「我們應當敬畏、親愛上帝，因此就不藐視我們的父母和尊長，也不惹他們發怒，但要恭敬、服事、順從、親愛、尊重他們。」以下我們要從聖經歸納出幾方面孝敬父母的途徑。

1. 尊重父母

「孝敬」一詞在希伯來文原來的意思是「尊重」(Kabod 有「份量很重」的涵意)。雖然父母的思想背景可能比較保守，甚至不合潮流，被兒女認為落伍了，但他們保守的傳統仍然應該被尊重，因為傳統往往是經驗的累積，有些可能因著時空環境不同需要修正，但有許多也是智慧的結晶，值得我們去重視。

關於尊重父母，馬丁路德有段話說的很好：「父母無論怎樣卑微、貧窮、衰弱、有怪僻，他們仍是上帝賜給我們的父母。我們不應該因為其為人不同，或有缺點而喪失對他們的尊敬，我們不應該想到他們的身份，反倒當想到上帝的旨意，祂創造並規定他們作我們的父母。我們當尊重父母，視他們為地上最珍貴的。對他們講話要恭敬，不可用不客氣批評，吹毛求疵的態度；要服從他們，即使他們講的過火，也不可言語。」大孝尊親，用一個尊重的態度來對待父母是我們應該努力去做的。

我們如何才能從心裡去尊重父母呢？關鍵在對父母有正確的認識。我們要有父母也是一個平常人，而不是聖人的觀念，我們的父母也是人，他們不是上帝，他們也會有做錯事或罵錯人的時候，而使我們深深感到委屈，但是世界上又有那一個人是不會犯錯的呢？

若我們接納父母和我們一樣也是會犯錯的，那我們就不會對他們有一個錯誤的期待，我們便能體諒他們無意中對我們造成的傷害。再者我們要了解父母成長的背景和我們不同，當父母的見解和我們不一樣時，仍要感激他們的善意，或許父母對我們的要求不盡合理，但他們仍是世上最關懷、最愛我們的人，因此不要批評他們。相信每位父母都希望自己是最稱職的父母，但可能沒有人教過他們如何作父母，作父母有許多學問在裏頭，而且學不完，我們要了解父母也在學習，他們在學習中與我們一起成長。有時候我們要留意他們的學習，欣賞他們的努力和進步。

2. 聽從父母

對父母的教導、吩咐要順從，在能力可及的範圍內盡量去聽從。許多人小時候會說：「媽媽我好愛你。」慢慢到了青少年時期就變成：「媽媽，妳不懂，妳實在是老古董、妳好囉嗦。」等到結婚生子，自己養育兒女時，才又想起：「媽媽以前常這麼說…。」我們看到許多不聽從父母的人，在社會上所製造的問題，少年人誤入歧途，大部分都是因為不聽從父母的話。根據統計，母親節那天的犯罪率非常低，因為人們在那天思念母親的愛，不想令母親憂心，所以犯罪率通常是最低的。箴一：8-9「我兒，要聽你父親的教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因為這要作你頭上的華冠，你項上的金鍊。」聽從父母的人，必蒙上帝賜福，會得到榮耀為冠冕。林肯總統當選總統時，第一件事就是通知他

的母親與他分享成就；美國第一任總統華盛頓年輕時準備參加海軍訓練前去向母親道別，他發現母親在流淚，於是便吩咐僕人將行李搬回，打算不去受訓了，但是他母親說：「我知道上帝會賜福給孝敬父母的兒女。」華盛頓知道母親贊成他去接受海軍訓練，才放心的前往。

五. 成為有智慧的父母

1. 要用真理教導兒女

聖經的教導一向是兩面並陳，非常平衡的。弗六：1-4 這段經文不單教導兒女要孝敬父母，同時也教導父母對兒女當有怎樣的教養態度。弗六：4：「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兒女是否孝敬父母，關鍵在於父母是否懂得教養兒女，所以此誡命的責任並不應全部壓在作兒女的身上，這條誡命同時提醒作父母的，對自己的兒女如果沒有從小善加管教，兒女長大後也很難孝敬父母！因為兒女是罪人，除非有很好的教導，他們是很難學會孝敬父母的。很多父母對孩子的教養，通常不是管得太嚴厲，不然就是過於溺愛，等到孩子長大後已經很難受教。所以這一條誡命也是在提醒父母要善盡作父母的責任。

在這裡特別提醒父母要留意一件事，就是不要惹兒女的氣，為什麼？在西三：21 的平行經文提到：「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如果我們為人父母的經常惹兒女的氣，那會帶來一個很嚴重的後果，就是會使兒女們失了志氣。什麼是惹兒女的氣呢？難道我們要處處討好兒女，凡事順著兒女的心意嗎？基本上不是，因為弗六：4b：「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當我們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時，兒女是有可能不高興，會生氣的，但是我們還是要為了兒女長遠的好處管教他們。

2. 要留意管教的方法

不過問題出在很多的時侯，我們不是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我們是按照自己情緒的好壞來管教兒女，我們是按著世界的價值觀來管教兒女，我們是按照自己的喜好來管教兒女，我們不尊重他們獨立的人格。當兒女的行為表現不如我們所預期的時侯，我們若用批評、責罵，甚至羞辱的態度去對待兒女，會使得他們的自我形像大大受虧損，他們裏面的人就會像洩了氣的皮球一樣，軟趴趴地沒有能力。我們有許多態度與行為會惹毛兒女，讓兒女感到沮喪、挫折，失去奮鬥、努力的意志，其中一個最容易惹氣的行為就是拿兒女與其他人比較，其他人包括兄弟姊妹、他們的同學、親戚或鄰居或朋友的小孩。基本上父母的動機是好的，希望孩子能夠見賢思齊，但是拿孩子與別人比較的效果請問好不好？基本上 99%都是反效果！但問題是很多父母數十年如一日採取這些沒有好效果的行動，卻一直希望有一天會突然產生好效果，請問這樣的父母聰明嗎？

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是很多父母的期待，這樣的期待無可厚非，不過問題是怎樣才算成龍成鳳是值得我們好好反思的。我們每一個人都是上帝獨特的創造，為人父母的要學習按照上帝賜給每個孩子不同的個性、興趣、能力去幫助他們發展，而非把自己的想法及世界流行的價值觀直接加諸在兒女的身上。

在中國大陸有一個女孩，沒考上大學，被安排在本村的小學教書，由於講不清數學題，不到一週被學生轟下台。母親為她擦了擦眼淚，安慰她說，滿肚子的東西，有人倒得出來，有人倒不出來，沒必要為這個傷心，也許有更適合你的事情等著你去做。

後來，她又隨本村的夥伴一起外出打工，不幸的是，她又被老闆轟了回來，原因是剪裁衣服的時候，她的手腳太慢了，品質也過不了關。母親對女兒說，手腳總是有快有慢，別人已經幹了很多年了，而你一直在念書，怎麼快得了呢？

女兒先後當過紡織工，幹過市場管理員，做過會計，但無一例外，都半途而廢，然而每次女兒沮喪回來時，母親總是安慰她，從沒有抱怨過她一句話。

到了三十歲時，女兒在一個聾啞學校的擔任輔導員，這一次她做得很快樂，學校的學生、家長都對她的協助感到很滿意，後來她自己又開辦了一家殘障學校。再後來，她在許多城市開辦了殘障人用品連鎖店，幾年後她成為一個擁有幾千萬資產的老闆了。

為什麼她開始工作的前幾年連連失敗，自己都覺得前途渺茫的時候，有什麼理由讓母親對她仍舊那麼有信心呢？有一天，功成名就的女兒來到已經年邁的母親面前，她想得到一個一直以來想知道的答案，母親回答她說：「一塊地，不適合種麥子，可以試試種豆子！豆子也長不好的話，可以種瓜果，瓜果也不濟的話，撒上一些蕎麥種子一定能開花！因為一塊地，總有一粒種子適合它，也終會有屬於它的一片收成。」

聽完母親的話，女兒落淚了！她明白了，實際上，母親恆久而不變的信念和愛，就是一粒堅韌的種子，她的奇蹟，就是這粒種子執著而生長出的奇蹟。

求主幫助我們可以按著兒女的本相接納他們，去發現上帝在他們身上的設計，當然別忘了用聖經真理的原則來養育、教導他們。這樣他們在上帝的恩典中成長時，他們自然會懂得孝敬父母，使他們自己與我們一同蒙福！ 卍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楊惇皓傳道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莊茹萍傳道

E-mail：gng.church@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